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公聽會」

第九場次（後壁區）會議紀錄(上午)

-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後壁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
- 三、 主席：吳專門委員相忠
記錄：黃伊琳
- 四、 會議簡報：(略)
- 五、 民眾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 張先生

河川周邊 100 公尺內土地被劃設紅線，無法耕作及借貸，損及民眾權益。急水溪周邊也不興建堤防，導致水災氾濫，反對土地被劃入國保 1。

說明：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制度轉換影響。有關河川兩側依水利法劃設為河川區，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所提相關管理影響疑義與堤防興建議題，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將轉知第五河川局函復。

(二) 陳先生

1. 河川治理線劃設原則是受淹水範圍影響之地區，土地被劃入治理線內，無法耕作，該要怎麼維生，請縮減河川範圍。
2. 河川周邊土地已存在諸多限制，現又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請將土地徵收，或對土地價值下降給補償？

說明：

1.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制度轉換影響。
2. 有關河川兩側依水利法劃設為河川區，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所提相關管理影響疑義，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將轉知第五河川局函復。
3. 治水方法多種，最近趨向在地滯洪為主，其補償尚在研析。有聽到地主們的心聲，知道管制很不方便，若是做堤防徵收土地也是依市價徵收，會維護地主的權益。河川局會依工程需要以及對民眾最有利的方式去徵收土地，主要方式還是以區段徵收為主。

(三) 蘇先生

1. 河川區周邊土地有計畫徵收但卻未執行，現私人土地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買

賣受到限制，損及民眾權益。

2. 建請先施作堤防，堤防外規劃為農業區，堤防內土地徵收作國土保育地區，減少民眾損失。

說明：

1.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制度轉換影響。
2. 有關河川區土地徵收計畫與堤防興建議題，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將轉知第五河川局函復。

(四) 林小姐

若土地被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是否可種植高莖作物？

說明：有關河川區是否可種植高莖作物乙事，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請填寫陳述意見書，將轉知農業局函復。

(五) 梁先生

土地位於堤防外，被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整筆土地位於堤坊外，為何會如此劃設？

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中央公告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的範圍圖劃定，如有劃設範圍有疑慮可填寫陳述意見書，經本府與中央主管機關確認劃設範圍後，將以公文方式回覆。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公聽會」 第九場次（後壁區）會議紀錄(下午)

-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後壁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
- 三、 主席：吳專門委員相忠
記錄：黃伊琳
- 四、 會議簡報：(略)
- 五、 民眾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 陳先生

1. 河川治理線劃設原則是受淹水範圍影響之地區，土地被劃入治理線內，無法耕作，該要怎麼維生？
2. 河川周邊土地已存在諸多限制，現又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請將土地徵收，或對土地價值下降給補償？

說明：

1.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制度轉換影響。
2. 有關河川兩側依水利法劃設為河川區，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所提相關管理影響疑義，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將轉知第五河川局函復。

(二) 未具名民眾

土地部分為河川區，部分為農業區，未來可以申請分割嗎？

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中央公告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的範圍圖劃定，如有劃設範圍有疑慮可填寫陳述意見書，經本府與中央主管機關確認劃設範圍後，將以公文方式回覆。若一筆土地被劃設為兩種(或以上)分區之土地，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若民眾有土地分區分割需求時，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分割，土地分割費用將由政府負擔。

(三) 張先生

1. 未來農舍興建是要集中興建還是可以個別興建？
2. 土地一線之隔，其地價則相差甚鉅，想申請變更建地但礙於鄉村區人口不足而無法變更。是否可以將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說明：

1.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法律轉換影響。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興建農舍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至於農舍興建方式類型，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請填寫陳述意見書，將轉知農業局回覆。
2. 國土計畫中，鄉村區是以既有鄉村區去劃設。未來都發局將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其規劃內容較為細緻，由下往上提案，民眾可就鄉村之未來發展提出意見。

(四) 劉小姐

1. 土地面積 7 分半，若要種電，一定要 2 分半的農地才能分割嗎？
2. 若申請作光電使用後，20 年後是否還可以變更回農地？

說明：

1. (1)農地須 2 分半才能分割，除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前之共有耕地，不受此限制。
(2)依據現行法規，種電須集結至少 2 公頃以上土地，且須送中央審議，法規也有一定之限制，例如環設檢查等相關規定。
2. 因區域計畫法 114 年 4 月 30 日即失效，20 年後能否申請變更回農地，須依當時國土計畫相關法令政策規範，目前國土計畫相關子法尚於草案階段。

(五) 黃先生

1. 河川整治的河川地難使用，限制又多，是否有管理機制或輔導計畫能讓土地可繼續使用？
2. 光電產業土地須集結 2 公頃以上，對小農而言成本過高。

說明：

1. 有關河川相關管理機制及輔導計畫，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所提相關管理影響疑義，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將轉知第五河川局函復。
2. 以前 2 公頃以下是農業經營的附屬設施，目前政策與先前較為不同。依據現行能源政策，政府鼓勵 2 公頃(含)以上不利耕作或低利農牧用地申請綠能發電，但需自行規劃並提報計畫給農業委員會審查。

(六) 邱先生

土地為山坡地，面對龜重溪土地會崩塌。為什麼有些地方有護堤，有些沒有？崩落處也難做水土保持，希望河堤可以做完整。

說明：有關堤防建設問題及建議，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所提相關管理影響疑義，

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將轉知第五河川局函復。

(七) 陳先生

急水溪段面 73-116 被規劃作天然滯洪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是否應請
相關單位提出具體的管理計畫等相關配套措施？

說明：有關劃設為天然滯洪區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建議，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請填
寫陳述意見書，本府將轉知第五河川局函復。